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拟购买关联方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构成公司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五矿稀土拟购买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鑫拓”）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稀土将持有华泰鑫拓100%的股权。

华泰鑫拓设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华泰鑫拓投资的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该等探矿权已达到详查（保留）阶段。本次收购如果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在稀土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方面的业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稀土行业的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内容及意见

###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先后出具《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同意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涉及

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将回避表决；据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有助于公司开拓在稀土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方面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和长远发展；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维护了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合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据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